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粤人社函〔2016〕1797号

关于省本级统筹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 业务下放属地管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国务院和省政府深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加大向基层政府简政放权的要求，方便群众办事，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4〕71号）的有关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省直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业务下放属地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自2016年7月1日起，在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工伤保险的单位（以下简称“参保单位”），其参保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人员的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确认）、在省社保局参加养老保险且办理提前退休手续人员的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业务，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相应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参保缴费仍向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依法申报并缴纳。具体业务办理如下：

1、参保单位的工伤认定原则上按照用人单位生产经营地所在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办理。经认定为工伤（视同

工伤)的职工,其劳动能力鉴定(确认)事项按照所在市的劳动能力鉴定规定程序办理。原已在省级认定工伤(视同工伤)的职工,其工伤复发等劳动能力鉴定(确认)事项,2016年7月1日后也由参保单位所在市负责办理。

2、参保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其近亲属凭相关地市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书、劳动能力鉴定(确认)结论书和有关材料向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申报工伤保险待遇。

3、省本级统筹参保单位老工伤(原工伤)人员的审核确认按原渠道办理。经确认同意的,老工伤(原工伤)人员的工伤复发、工伤康复、辅助器具配备等确认事项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所在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理。

本通知自2016年7月1日开始实施。

附件:全省各地属地办理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业务联系方式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6年6月22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附件

全省各地属地办理省本级统筹参保单位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联系方式

地 市	地 址	联系方式
广州	请具体见广州市办事指南	—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8005 号深圳人才园	0755-82978867（认定）/88123499（劳鉴）
珠海	珠海市香洲区康宁路 66 号	0756-2120221
汕头	汕头市金新路 54 号劳动保障大楼	0754-88645040
韶关	韶关市武江区工业西景观大道	0751--8728007
河源	河源市永和东路行政商务小区劳动保障中心大楼	0762-3238323
梅州	梅州市江南新中路 32 号	0573-2128306
惠州	惠州市江北三新北路劳动保障大楼	0752-2789382
汕尾	汕尾市区和政路	0660-3377930
东莞	东莞市东城区东城大道 168 号社保大楼	0769-22332929

地 市	地 址	联系方式
中山	中山市中山三路26号市政府第二办公区	0760-88320004
江门	江门市堤东路93号	0750-3353402
佛山	佛山市同济西路7号	0757-83218264
阳江	阳江市区二环路208号	0662-2231186
湛江	湛江市赤坎湾南路10号	0759-3119227
茂名	茂名市文明北路68号大院	0668-2976929
肇庆	肇庆市肇庆大道92区劳动力市场	0758-2786815
清远	清远市新城人民二路18号机关办公楼2号楼五楼	0763-3867091 (认定) /3363858 (劳鉴)
潮州	潮州市湘桥区新洋路银丰花园A1幢	0768-2129153
揭阳	揭阳市区莲花大道以东沿江北路以北	0663-8226547
云浮	云浮市星岩三路30号	0766-8818289
顺德	顺德区大良德民路行政大楼9楼	0757-22835803